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6,087,400	42.04
2	谢慧明	14,129,069	3.19
3	冯骏	10,348,119	2.34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82,462	1.01
6	黄炜	2,700,033	0.61
7	陶昌梅	2,278,200	0.51
8	周丽	1,923,000	0.43
9	陈旭东	1,700,000	0.38
10	李小梅	1,618,700	0.3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6,087,400	43.48
2	谢慧明	14,129,069	3.30
3	胡成中	6,350,000	1.48
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82,462	1.05
5	黄炜	2,700,033	0.63
6	陶昌梅	2,278,200	0.53
7	周丽	1,923,000	0.45
8	陈旭东	1,700,000	0.40
9	李小梅	1,618,700	0.38
10	虞建华	1,500,000	0.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公司管理层可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25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5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7,882	3.31	17,147,882	3.87	19,647,882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983,852	96.69	425,483,852	96.13	422,983,852	95.56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442,631,734	100	442,631,734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3 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2.48%、2.76%，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7,4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1,02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尚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09 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3 月香山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10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香山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诉讼请求为改判李长运对正阳农机合作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 2023 年 5 月被受理，案号为(2023)桂 01 民终 5028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香山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 民终 5028 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 年 7 月 8 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滴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未判决
3	2022 年 9 月 6 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一审(重审)未判决
4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未判决
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未判决
6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二审未判决
7	2022 年 11 月 7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卢敏、危清现、危鹏才、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志银、邓运响、黎云明、黎新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18.04	一审已判决
8	2023 年 2 月 17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一审未判决
9	2023 年 3 月 7 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10	2023 年 4 月 6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丁当季度土地租金等。	147.66	一审已判决
11	2023 年 4 月 19 日	广西元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被告返还租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65.17	一审未判决
12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一审未判决
13	2023 年 6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黄然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6.5	一审未判决
14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吴敏成	黄静、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给原告产品肥料赔偿款及支付案件代理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47.4	二审未判决
15	2023 年 8 月 8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未判决
16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2.15	一审已判决
17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龙鑫浆纸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63.37	一审未判决
1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震洋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30.42	一审未判决
1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韦剑军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15.58	一审未判决
2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谢承杰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9.9	一审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1.47	二审未判决
2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任海艳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8.71	一审已判决
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栋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糖料蔗收购贷款 750984.42 元并支付其终止合同的违约金 225295.326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部分的资金占用利息给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7.63	一审未判决
4	2023 年 12 月 3 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未判决
5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一审未判决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美名传物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南宁牙未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西关口腔门诊部）	请求被告向原告返还租金 1.67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67	一审未判决
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未判决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 民终 5028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72,39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98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2,36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6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1 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俊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